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616 號 委員提案第 26829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我國為推動永續發展環境，鼓勵國人使用電動車輛替代燃油車減少空氣汙染，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，我國電動汽機車普及率仍偏低，為賡續推展運具電動化，應延長電動車輛免徵牌照稅之租稅優惠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世界各國為對抗氣候變遷及嚴重空氣汙染問題，極力發展電動車輛，訂定禁售燃油車、降低碳排放之目標，以達節能減碳、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之效果。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，全國電動汽機車僅占總計之百分之二，普及率仍不高，為鼓勵國人使用低汙染車輛，及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，並考量行政院發布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設有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、2030 年新能源機車占新售車比率 35% 等指標，且環保署亦表示 2022 年起將不再補助燃油機車，為國內推動運具電動化之重要進展；爰修正本法第五條條文，延長電動車輛得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

蔡壁如 賴香伶

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，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，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、船舶應按其噸位，分別依第六條規定計徵外，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擬訂，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，並報財政部備查。</p> <p>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於下列期間，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，並報財政部備查：</p> <p>一、電動汽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 <p>二、電動機車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條文第二項各款。</p> <p>二、鑒於世界各國為對抗氣候變遷及嚴重空氣污染問題，極力發展電動車輛，訂定禁售燃油車、降低碳排放之目標，以達節能減碳、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之效果。然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，全國電動汽機車僅占總計之百分之二，普及率仍不高，為鼓勵國人使用低汙染車輛，及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，並考量行政院發布之台灣永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設有 2030 年公務車輛及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、2030 年新能源機車占新售車比率 35% 等指標，且環保署亦表示 2022 年起將不再補助燃油機車，為國內推動運具電動化之重要進展；爰修法延長電動車輛得免徵牌照稅之期限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</p>